

债券简称：25 建工 1

债券代码：243795.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5建工1”募集资金用途调整
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5 建工 1”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告的《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5 建工 1”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完成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根据《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拟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型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金额
银行借款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	2024.9.30	2025.9.30	3.00	3.00
银行借款		光大银行成都天府支行	2024.10.8	2025.10.7	1.00	1.00
银行借款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2024.10.10	2025.10.10	1.00	1.00
银行借款		邮储银行成都市龙泉驿区支行	2024.10.12	2025.10.10	3.00	3.00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24.10.12	2025.10.11	5.00	2.00
合计	-	-	-	-	13.00	1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 49,739.33 万元，募集资金剩余 220.67 万元尚未使用。由于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息负债已全部归还完毕，故本期债券调整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类型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金额
债务融资工具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 成都建工 SCP002	2025.5.20	2025.11.16	100,000.00	220.67
合计	-	-	-	-	100,000.00	220.67

二、影响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为偿还到期债务明细的调整，发行人认为上述偿债明细的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发行人实际用款需求。募集资金偿债明细的调整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5 建工 1”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